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只塑料桶、58万只塑料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40940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只塑料桶、58万只塑料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3X4J8E4U		
法定代表人(签章)	和守山	和守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和守山	和守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和守山	和守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CR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盈	20210503541000000003	BH050254	李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盈	全本	BH050254	李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CR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200万只塑料桶、58万只塑料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10503541000000003，信用编号 BH05025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盈（信用编号 BH05025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21日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2000950827

业务年度: 20241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李盈	个人编号	41012280019691	证件号码	410329199308216606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93-08-21
参加工作时间	2017-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21-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7-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108-202312	0.00	0.00	7571.20	427.72	7998.92	28	0
202401-至今	0.00	0.00	2863.20	0.00	2863.20	10	0
合计	0.00	0.00	10434.40	427.72	10862.12	38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750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1-01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NQGR7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刘艳佩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索凌路11号商
李商务大厦1号楼3单元9层9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
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安全咨询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
修复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重工业
气体排放控制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盈
证件号码：410329199308216606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8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理号：2021050354100000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明确濮阳市晟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与濮阳市晟鑫润滑脂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核实项目建设性质	已明确，见 P23
	补充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已补充，见 P13-17
	核实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已核实，见 P46-47
	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已完善，见 P43
2	核实冲版水成分、理化性质、原辅料用量	已核实，见 P25-27
	进一步核实挤塑吹塑、油印、洗版等工序污染物源强	已核实，见 P51-55
	明确集气罩位置、数量、风机风量	已明确，见 P51-55
	完善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已完善，见 P55-57
3	核实循环水长期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见 P27-28
	完善附图附件	已完善，见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在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中的位置
-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内位置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确认书
- 附件 7 专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926-04-01-4588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和守山	联系方式	15939371196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工业园区振兴路与天元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东 2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22'35.241", 纬度 35°45'11.27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600	环保投资（万元）	115
环保投资占比（%）	4.42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①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09-2020 年）》 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463 号 审批时间：2010 年 4 月 12 日 ②规划调整情况 规划名称：《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		

	<p>审查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1607号</p> <p>审批时间：2012年10月19日</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p> <p>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范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豫环审〔2009〕423号</p> <p>审批时间：2009年12月25日</p> <p>②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文件名称：《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豫环审〔2016〕149号</p> <p>审批时间：2016年3月22日</p> <p>③规划调整环境影响评价补充分析情况</p> <p>文件名称：《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环境影响补充分析报告》</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豫环审〔2017〕190号</p> <p>审批时间：2017年6月15日</p>

1、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2012-2020）及其环评情况

1、规划概述

濮王产业园规划为：以二、三类工业用地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濮王路以西，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加工工业为主；三类工业用地分布在濮王路以东，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

濮王产业园空间布局为：“一心、三轴、多组团”的空间布局。

（1）一心以核心区商业用地结合周边公共空间共同组成的配套服务中心，强调多功能复合，最大程度地发挥其区位优势，打造濮王产业园的核心。

（2）三轴产业园空间布局结构强调“两横一纵”的轴向关系。“两横”是指沿濮台公路和黄河路的两条次要城市发展轴线；“一纵”是指沿濮州路南北向的主要城市空间发展轴。

（3）多组团结合濮王产业园内的功能布局和总体规划结构，产业园内形成五个主要功能组团，分别指：由产业园主导产业形成的三个化工组团和位于濮台公路南侧的物流组团以及为整个产业园服务的配套服务组团。

本项目与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相符性

序号	项目	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1）濮王产业园主要发展精细化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与主导产业相关项目优先入区（2）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严禁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3）对范县县域范围内布局不合理的、符合集聚区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环保要求可以搬迁入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	符合
2	用地规划	濮王产业园规划以二、三类工业用地为主。二类工业用地主要分布在濮王路以西，以玻璃制品及电光源加工工业为主；三类工业用地分布在濮王路以东，以精细化工产业为主。	本项目利用公司闲置厂房，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3	供热规划	规划在濮王产业园西部新建一处区域供热锅炉房为集中热源，对濮王产业园实现集中供热，规划热源规模远期120t/h。目前集聚区未实现集中供热，用热企业均使用自	1) 本项目供水由园区市政管网供给。 2) 项目生活污	符合

		建锅炉供热。根据最新批复的《范县濮王产业园暨濮州化工工业园区热电联产规划（2013-2020年）》，濮王产业园供热已调整为近期在濮王产业园区内建设2×25MW+3×240t/h热电厂，所供热负荷满足近期范县濮王产业园暨濮州化工工业园区内的工业热负荷以及濮城镇和王楼乡的采暖负荷需求；远期拟再增建1×25MW+1×50MW（或3×25MW）+3×240t/h满足发展的负荷需求	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3) 本项目不使用热源	
4	供气规划	规划以现状范县天然气门站为总气源，以金堤路、中原路、板桥路等中压天然气主管网为输配气源，引入中压管网至产业集聚区，实现天然气供应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气。	符合
5	给水规划	规划确定以拟建的濮城镇自来水厂（地下水为水源）为主要水源，以地下水作为补充水源。依托濮王产业园道路系统铺设给水管网，管网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最终形成供水环网系统，提高供水可靠性。规划濮城镇自来水厂设计供水规模3万t/d。濮城镇自来水厂目前已经建成投入使用，目前仅用于濮城镇居民生活饮用水，不为集聚区工业供水，因此濮王产业园另外考虑建设供水厂，根据管委会提供资料，拟在濮城镇以北、王楼乡东南规划水厂，规模10.00万m ³ /d。	项目生产运营期使用园区集中供水。	符合
6	排水规划	规划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濮王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3万m ³ /d。选址位于濮台公路与引黄入鲁干渠交叉口西北角，并与引黄入鲁干渠保持最近100m的距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3万m ³ /d；从区域环境角度考虑，接纳濮城镇和王楼乡污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卡鲁塞尔氧化沟+混凝沉淀+V型滤池+臭氧接触氧化+消毒，尾水排入金堤河。目前收水量约1万m ³ /d，尚富余处理量约2万m ³ /d。依据雨水就近排放的原则，沿南北向道路布置雨水主干渠，沿东西向道路布置雨水次干渠，以最短距离将雨水排出规划区；濮王产业园北部为金堤河，金堤河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规划在金堤河南侧雨水排出口处设雨水提升泵站一处，确保规划区雨水及时排出。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厂区绿化，办公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符合
7	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水平	(1) 入园企业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2) 环保搬迁入集聚区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工艺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3) 化工类项目近期入园总投资不得低于2000	本项目属于公司生产润滑油配套塑料桶项目。	符合

		万元，中远期不得低于3000万元		
8	清洁生产水平	(1) 入区项目在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先进水平(2) 在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区项目达到国内先进行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符合
9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2) 禁止发展环境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技术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3) 限制高耗水和排水量大的工业企业入驻集聚区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为润滑油脂项目配套塑料桶项目	/符合
10	土地利用	入园项目必须达到《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近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00万元/亩，远期投资强度不得低于120万元/亩	本项目属于生产润滑油配套塑料桶项目。	符合
11	其他	(1) 入园项目用地必须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禁止在一二类工业用地之上建设三类项目(2) 按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评价建议与园区已有产业或项目能够形成良好循环经济链条的项目可优先入园	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与范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次工程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审查意见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调整建议，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利用现有厂房。不改变用地功能
优化产业布局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冶炼、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的淘汰类和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	本次工程用地为三类工业用地，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不属于禁止入驻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建设，适时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	项目遵循“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厂区外污水管网已与濮王污水处理厂连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

	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加快区域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绿化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一般固废按循环经济要求，综合利用或外售；危险固废收集、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运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金堤河进行区域综合整治，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废气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绿化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集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根据园区自身特点，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园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厂区设置500m ³ 事故水池和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410926-2023-005-L）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拆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避免居民与工业混杂。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区。	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搬迁。

本项目与范县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产业集聚区负面清单

类别	负面清单	本次扩建项目对比分析
禁止类	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符合产业政策，已经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入驻集聚区	
		禁止入驻不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或与产业集聚区定位冲突的项目	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为晟鑫润滑油配套项目。符合化工产业园区的定位
		禁止建设盐化工项目	不属于盐化工
		禁止建设以煤为原料发展煤制烯烃、煤制甲醇等煤化工项目	不属于煤化工
		新建或扩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	不属于此类项目
		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	
限制和淘汰类	化工	限制发展 3 万吨/年以下普通合成胶乳—羧基丁苯胶（含丁苯胶乳）生产装置，新建、改扩建溶剂型氯丁橡胶类、丁苯热塑性橡胶类、聚氨酯类和聚丙烯酸酯类等通用型胶粘剂生产装置、天然气为原料的氮肥等；淘汰天然气制甲醇、天然气常压间歇转化工艺制合成氨等；以甲烷为原料，一次产品包括乙炔、氯甲烷等小宗碳一化工项目	不属于限制淘汰类之列

本次新建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不属于高毒、高污染的淘汰和限制类工业企业，符合园区准入条件，本次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在禁止、限制类之列，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不冲突，符合范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工艺、产品及生产设备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全四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本项目取得了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926-04-01-458867）。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如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p> <p>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内容，确立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地位，确保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以及禁止红线内进行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现更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	---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水，项目耗电量、消耗水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项目在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不新增用地，土地利用不会突出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不触碰河南省生态红线划定区域，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属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92620001），管控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

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926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禁止皮革、屠宰、酿造等污染重、排污大的企业入驻新区产业园；禁止高毒、高污染限制类工业企业入园，限	1.项目符合产业定位，2.项目利用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未改变功能区的使用功能3.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和淘汰类型项目。	相符

					制产能过剩、资源消耗大的行业入驻。2、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3、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园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及濮阳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应实现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1、大气：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2、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2、加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园内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备案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410926-2023-005-L）	相符

				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加强工业节水技术,通过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辅助设备,减少工业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绿化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3、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3.1 与濮环委办〔2024〕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濮环委办〔2024〕1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濮环委办〔2024〕11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濮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一）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制定年度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2024年6月底前，排查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整治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低效产能项目，选址属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相符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全流程综合治理。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溯管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针对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等台账记录，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	相符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3.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25.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严格落实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	本项目积极响应重污染天气管理。努力提升绩效分级等级。	相符

		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提高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占比，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六）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 28.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组织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备，将电力、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探索实施水泥行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联网。	本项目完成后及时变更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许可证要求进行检测。	相符
	《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 3.深化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水资源化利用能力。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和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行动，补齐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4 年年底，化工园区基本建成独立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或依托骨干企业）；国家级工业园区配套的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重点推到濮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工业废水应收尽收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绿化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相符
	《濮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监管责任制度。探索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选取 3 家典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市级危险废物安全生产标杆企业，引领示范全市危险废物安全生产。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3.2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企业）企业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塑料制品行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聚丙烯、聚乙烯等均为原包塑料；项目全部采用电作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桶、塑料壶，为晟鑫润滑油现有项目服务，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河南省及濮阳市等相关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粒装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配混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本项目注塑成型、冷却、印刷、洗版产生的废气均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项目原材料均为粒装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配混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厂内设置废吸附剂台账等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NOx 排放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	本项目及 VOCs 的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在仓库中码放整齐，粒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方式。项目主要涉及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收集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过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排	相符

		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放。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地面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排放要求；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项目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相关要求，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建议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4、项目建成后，建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上述环境管理水平逐项落实。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上述环境管理水平逐项落实。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上述环境管理水平逐项落实。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	要求建设单位厂内运输	相

	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车辆按上述要求管理	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	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塑料制品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3.3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绩效分级（A级企业）企业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包装印刷行业绩效 A 级企业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p>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p> <p>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p> <p>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p> <p>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p>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使用丝网印刷工艺，评价要求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评价要求清洗时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p>	相符

	<p>以上；</p> <p>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p> <p>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p> <p>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p> <p>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p>	38508-2020) 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本项目建成后，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上述环无组织排放要求逐项落实。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p>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p> <p>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p>	本项目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要求处理效率>85%	相符
排放限值	<p>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 mg/m³、TVOC 为 50-60 mg/m³；</p> <p>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p> <p>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p>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标准排放要求；	相符

		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监控水平	<p>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p> <p>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³/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本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故无需安装自动监控</p>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p> <p>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p> <p>3、竣工验收文件；</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p>本项目建成后，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上述环境管理水平逐项落实。</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p>		相符
	人员配置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运输方式	<p>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 80%</p>	<p>要求建设单位厂内运输车辆按上述要求管理</p>	相符
	运输监管	<p>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p>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满足包装印刷行业企业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p>				
<p>4、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p>				

根据《河南省濮阳市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及《河南省濮阳市地下饮用水源地调整及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濮阳市采用地表及地下联合供水的方式，共有两套独立的供水系统，其中濮阳市中原区形成一套独立的供水体系、濮阳市区成一套独立的供水体系。濮阳市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为李子园井群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有两处：即中原油田彭楼水源地和西水坡水源地，两个水源地均以黄河为水源。

A. 地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

(1) 中原油田彭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河干流彭楼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 10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彭楼引水口至彭楼闸之间输水渠两侧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水源取水口下游 100 米之间输水渠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彭楼引水口至上游范县界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内的区域，彭楼闸至彭楼取水口下游 300 米之间的输水渠及两侧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2) 西水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下游 100 米至上游青庄 1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连坝坡角线外 50 米的区域，渠村引水口至渠首闸输水渠两侧连坝路之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外 2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及濮清南干渠东侧的区域，西水坡调节池围墙以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黄河干流渠村引水口至上游 8 号坝河道濮阳市界内至黄河左岸生产堤以内的区域，渠村沉沙池一级保护区外 1000 米至黄河大堤外侧的区域。

B. 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及保护要求

李子园井群水源地

李子园地下水井群（共 23 眼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550 米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北至北线 4 号水井以北 1000 米、西至西线 6 号水井以西 1000 米、南至高铺千渠—濮清南干渠—016 县道、东至五星沟西侧范围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中原油田彭楼地表水饮用水源，位于本项目东南约 11.3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的建设符合濮阳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是相符的。

4.1 范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内容可知，范县共有 2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别为：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范县老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范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共 8 眼井）具体保护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至板桥路的区域（4 号、11 号取水井），9~10 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 30 米的区域，5~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距离范县新城区地下水井群及一级保护区范围约为东北侧 18.2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之内，符合《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规划。

4.2 范县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范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具体区划结果详述如下：

	<p>(1) 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4 米、西 20 米、南 20 米、北 22 米的区域（1、2 号取水井），3~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2) 范县辛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南至 307 省道所包含的区域。</p> <p>(3) 范县杨集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p> <p>(4) 范县陈庄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5) 范县白衣阁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4 米、北 22 米的区域。</p> <p>(6) 范县王楼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20 米、北 14 米的区域。</p> <p>(7) 范县颜村铺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3 米、西 6 米、南 8 米、北 15 米的区域。</p> <p>(8) 范县龙王庄镇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 米、南 24 米、北 12 米的区域。</p> <p>(9) 范县陆集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0) 范县张庄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11) 范县高码头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p>
--	---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 米、西 13 米、南 23 米、北 25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场区距离范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最近的为范县濮城镇地下水井群，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1km 处，故本项目场址与范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

4.3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技术报告》，范县 8 个乡镇 9 个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一级保护区确定饮用水水源地界线为：

一级保护区：

杨集乡八里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

陈庄镇胡庄地下水井：1#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村村通公路形成的区域；

白衣阁乡白衣阁北街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博源商贸形成的区域；

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1#水井保护区是 1#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北至驾校，东至乡村道路形成的区域；

颜村铺乡西于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北至就业扶贫点形成的区域；

龙王庄张大庙地下水井群：1#~3#水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3#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陆集乡房台地下水井群：1#保护区是水井为圆心 30 米为半径的圆，南至绿化带边缘、西至绿化带边缘形成的多边形区域；2#~3#是水井为中心，东侧、北侧、西侧至绿化带边缘及南至 30 米外形成的矩形区域；

陆集乡后军张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水厂厂区及 1#~2#水井连线边

长为 30 米形成的矩形区域；3~4#以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张庄乡前张庄地下水井群：1#~2#保护区是以 1#、2#水井为圆心，30 米为半径的圆。

本项目距离最近王楼镇王楼地下水井 4.3km，与范县“千吨万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相符。

5、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5.1 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周围无敏感环境目标。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厂址周围评价范围内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选址属于范县重点管控区，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5.2 项目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目前，项目北侧为范县濮源编织袋厂，南侧为濮阳市叶氏塑编有限公司，西侧为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东侧 520m 的南楼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对周边企业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经采取相应的措施治理后可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源较小，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综上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概况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生产润滑油脂。为了保障市场供应，以加强公司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注册濮阳市晟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生产塑料桶项目，后考虑到销售、环保等问题，改为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建设本项目，注销濮阳市晟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因此本项目与濮阳市晟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并无关联。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厂房，生产与之配套的塑料桶/壶项目。现状为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184m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的规定，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其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其中：“年用溶剂型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为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制造，其中 10L-20L 包装桶需要使用 UV 油墨进行丝网印刷。生产工艺为注塑、吹塑、UV 油墨丝网印刷等，综上分析，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926-04-01-458867），经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建设地址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北侧为范县濮源编织袋

建设内容

厂，南侧为濮阳市叶氏塑编有限公司，西侧为濮阳市汇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河南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村庄为东侧 520m 的南楼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3.1、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现有空厂房进行布置规划，无新增土建工程，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本工程组成及工程内容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工程主体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184m ² ，三层，钢结构	利用厂区现有空厂房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收集后通过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
	供电系统	来自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管网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吹塑、印刷、洗版废气设置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装置+22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不合格品破碎废气设置一套“袋式除尘器”装置+22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厂房高 17m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循环冷却水定期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
	噪声	减振设施、厂房隔声降噪；	/
	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有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灰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1×10m ² ），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含油墨抹布、洗版废水、废油桶和废油墨桶。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1×2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见下表所示。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	备注
1	拌料机	1t	4	进料	/
2	注塑机	650	8	生产桶	/

3	破碎机	80 机	2	破碎不合格产品	/
4	空压机	15kw	2	打气	/
5	注塑机	560	5	生产桶	/
6	注塑机	320	2	生产盖子	/
7	注塑机	260	4	壶盖子	/
8	吹塑机	75	4	润滑油壶	/
9	丝网印机	/	2	印刷	/
10	热转印机	/	6	印刷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要求，禁止使用限制类、淘汰类设备，且禁止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中“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淘汰设备。经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t	备注
1	聚乙烯 (PE)	粒料, 高密度 HDPE, 25kg/袋	300	外购
2	聚丙烯(PP)	2-5mm 颗粒	150	外购
3	色母	粒料, A30, 25kg/袋	20	外购
4	UV 油墨	1kg/桶	0.8	外购
5	转印膜	10kg/卷	1.8	外购
6	洗版水	20kg/桶	0.25	外购
7	润滑油	/	0.5	用于生产设备保养维护
8	水	m ³ /a	1936.32	来自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
9	电	万 kWh	20	来自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管网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 (PE): 聚乙烯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PE 熔点为 130~145°C, 分解温度为 300°C。

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到-100℃至-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耐热聚乙烯也称作 PE-RT，它是乙烯和辛烯的单体经金属催化共聚而成。区别于普通聚乙烯的是其使用温度高于 80 摄氏度，普通聚乙烯的使用温度不高于 50 摄氏度。用于地暖管原料和冷热水供水管道原料。加工成管道后抗压、耐腐蚀、寿命可达 50 年，绿色环保，可回收。

高密度聚乙烯（HDPE）是一种结晶度高、非极性的热塑性树脂。原态 HDPE 的外表呈乳白色，在微薄截面呈一定程度的半透明状。为无毒、无味、无臭的白色颗粒，熔点约为 130℃，相对密度为 0.941~0.960。它具有良好的耐热性和耐寒性，化学稳定性好，还具有较高的刚性和韧性，机械强度高，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亦较好。HDPE 具有很好的电性能，特别是绝缘介电强度高，使其很适用于电线电缆。中到高分子量等级具有极好的抗冲击性，在常温甚至在-40F 低温度下均如此。

聚丙烯（PP）：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毒、无味，密度小，熔点为 160-175℃，熔化过程会产生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分解温度为 >350℃，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优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易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

色母：本项目色母用于 PP-R 和 PE 产品。色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他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专用色母的耐热等级一般是与用于制品的塑料相适应的，在正常温度下，可以放心使用。

UV 油墨：微刺激性气味的粘稠体，密度 1.1~1.4g/cm³，pH 值：7-8，溶解度：微溶于水。成分：树脂为 35-40%，单体为 5-15%，色粉为 14-18%，光引发剂为 4-10%，

填料为 3-6%，助剂为 1-2%；UV 油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鼓励采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中的辐射固化油墨。

洗版水：无色澄清液体，易燃，有芳香气味，熔点-92.5℃，沸点 101.6℃，相对密度 0.88，液体，熔点-97℃，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酯、油类等多数有机溶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 25%、渗透剂 5%、乳化剂 25%、有机助剂 10%、水 35%，用于制造食用香料、硝化纤维溶剂，以及用于造漆、塑料、有机物合成等。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4。

表 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1L-4L 包装壶	58万只	包装壶主要通过吹塑制成
2	10L-20L 包装桶	200万只	包装桶主要通过注塑制成，需要印刷图案

3.2 配套工程

3.2.1 供电

本工程用电由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2.2 给排水

给水：新鲜水系统由园区供水管网进行供给。现有厂区供水能力可以满足该项目需求。

排水：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 48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机关（无食堂）用水量为 22m³/（人·a），项目生活用水约 220m³/a（0.733m³/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a（0.587m³/d），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冷却用水使用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因蒸发、排污等产生损耗需对其进行补充，其中排污损耗视冷水机规模、水质要求、运行时间和企业管理要求而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

却水系统运行采用连续排污方式，日运行 8h。

(1) 蒸发损失与补充水量

本项目冷却水均采用循环供水方式，系统损耗水量由自来水管网进行提供，循环冷水机补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量计算公式：

$$Q_m = \frac{Q_e \cdot N}{N-1}, \text{ 其中 }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m—补充水量（m³/h）；

Qe—蒸发损失量（m³/h）；

N—浓缩倍数，取值 3；

k—蒸发损失系数（1/°C），取值 0.0014；

△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机温差（°C），冷却水取值 8°C；

Q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损失量 0.000336m³/h×19 台注塑机 4 台吹塑机=0.0077m³/h（0.1848m³/d），补水量为 0.01155m³/h（0.2772m³/d）。

(2) 风吹损失及排污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Q_m = Q_e + Q_b + Q_w$ ，
则 $Q_b = Q_m - Q_e - Q_w$ 。

式中：Qm—补充水量（m³/h）；

Qb—排污水量（m³/h）；

Qe—蒸发损失量（m³/h）；

Qw—风吹损失水量（m³/h），（0.2%~0.3%）Qr；本项目取 0.2%。

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风吹损失量为 0.03×0.002×23=0.00138m³/h（0.03312m³/d），排污量为 0.00247m³/h（0.05928m³/d）。

(3) 排污水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绿化。目前全厂区共有约 800m² 绿化面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0.3m³/ (m²·a), 废水用量为 240m³/a。循环水排污量 0.05928m³/d×300d=17.784m³/a, 故厂区绿化面积足够。循环水为纯净水, 水质简单, 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 水质浓度: COD50mg/L, SS250mg/L、氨氮 1.5mg/L。用于厂区绿化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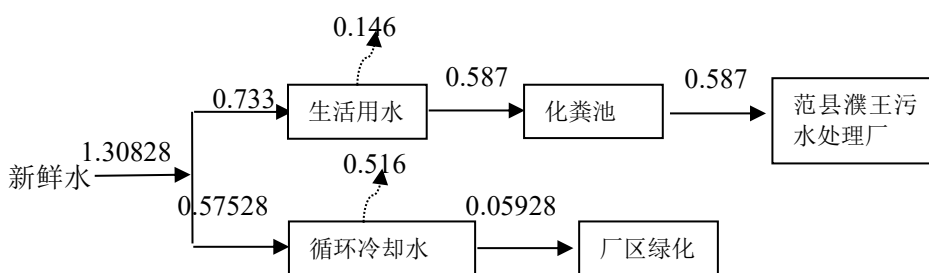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单班 8 小时, 年工作日 300 天,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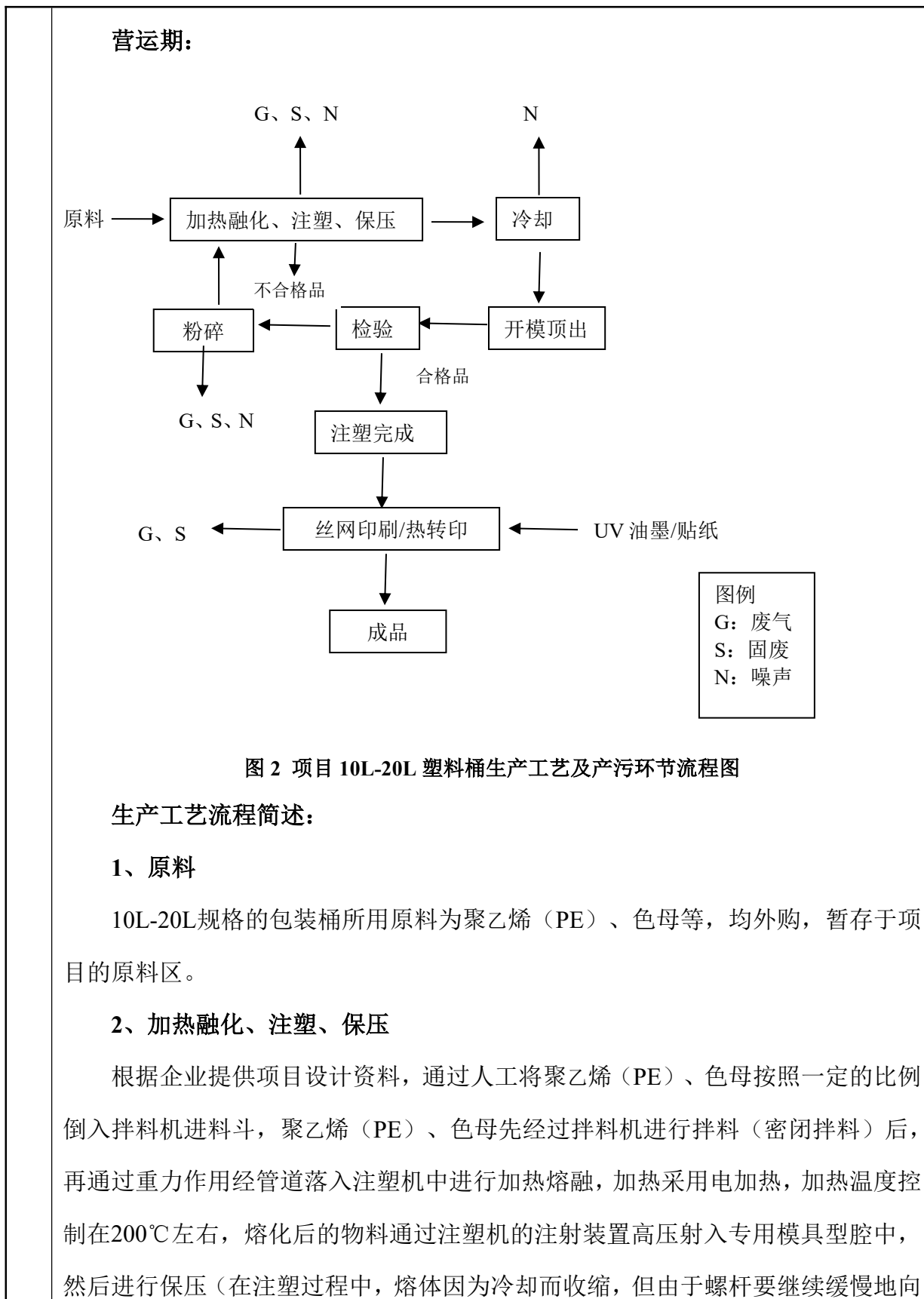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 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 交通方便, 布置合理, 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

项目生产车间为已建成厂房, 不存在基础、主体工程的建筑施工, 因此,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简单装修、生产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主要是人工作业, 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 机械噪音和粉尘也较小。因此, 本评价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分析评价。



前移动，使料管中的熔体继续注入型腔，以补充制品收缩的需要，称之为保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位置主要在注射装置挤出口。

3、冷却

本项目冷却用水使用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注塑机模腔里面的纯净水回流到冷水机里面，通过压缩机和风冷实现冷却效果，再回流到注塑机模具中，实现局部封闭内循环，纯净水损耗后再补充纯净水即可，每台循环用水量0.03m³/h。

项目冷却系统、模具均配套的有流水管道，循环水在管道内流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3、开模取出

成型后的产品经脱模装置顶出，采用人工取出。

4、检验

通过人工对开模取出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成直径为5mm的块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半成品。

5、丝网印刷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塑料包装桶需通过丝网印机进行丝网印刷，印刷时通过水性油墨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塑料制品承印物上，形成图象或文字。丝印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丝印过程中如需改变印刷颜色或者生产结束需要将印刷版进行清洗，清洗过程采用洗版水，会产生洗版废液，洗版废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6、热转印

转印加工通过热转印机一次加工加热温度：160-180℃，将转印膜上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每次转印时间为4.5秒，转印膜由供应厂家购买回来直接使用。

7、成品

丝印后的塑料桶进入成品暂存区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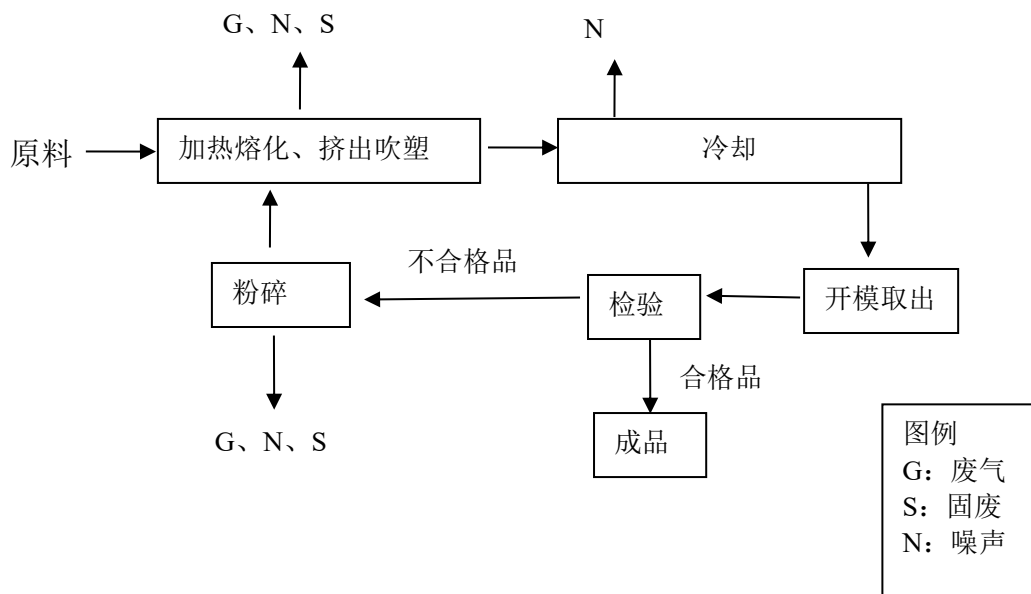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1L-4L规格的包装壶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聚乙烯（PE）、色母，均外购，暂存于项目的原料区。

2、加热融化、挤出吹塑

根据企业经验，通过人工将聚乙烯（PE）、色母按照一定的比例倒入拌料机进料斗，聚乙烯（PE）、色母先经过拌料机进行拌料（密闭拌料）后，再通过重力作用经管道落入吹塑机中进行加热熔融，加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200℃左右，融化后的物料通过吹塑机挤出型坯，然后进行吹塑，通过吹塑机使融化后的物料经过拉伸均匀分布，并且紧贴吹气模，冷却定型时吹气模打开，吹塑成型完成。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位置主要在挤出挤型坯的挤出口。

3、冷却

本项目冷却用水使用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注塑机模腔里面的纯净水回流到冷水机里面，通过压缩机和风冷实现冷却效果，再回流到注塑机模具中，实现局部封闭内循环，纯净水损耗后再补充纯净水即可，每台用水量0.03m³/h。

项目冷却系统、模具均配套的有流水管道，循环水在管道内流动，不与产品直接接触。

4、开模取出：

成型后的产品经脱模装置顶出，采用人工取出。

5、检验：

通过人工对开模取出的产品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成直径为5mm的块作为原材料重新利用，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6、成品：

成品入库待售。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工程产污汇总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加热融化成型废气	注塑、吹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2m高 DA003 排气筒
	丝网印刷/热转印废气	丝网印刷/热转印	非甲烷总烃	
	洗版废气	洗版	非甲烷总烃	
	粉碎废气	不合格品粉碎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22m高 DA004 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NH ₃ -N、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固废	除尘灰	除尘器	/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袋	/	
	废润滑油	注塑机	/	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	
	洗板废液	洗版	/	
	含油墨抹布	添加、搬运油墨、设备保养	/	

	废油桶、废油墨桶	设备保养、印刷油墨	/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1.1 环评、验收情况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在范县注册成立的全资公司，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营润滑油、润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项目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3 万吨/年润滑油脂生产调和分装项目	范环审[2016]06 号	范环验[2016]05 号
年产 3 万吨润滑油及 1 万吨特种润滑油脂项目	范环审[2019]10 号	范环验[2020]08 号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特种润滑油脂高端化改造项目	濮环范审[2023]26 号文	2024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

1.2 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履行情况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备案开发区分局（备案编号：410926-2023-005-L）。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现有工程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实施重点管理，目前，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926MA3X4JAE4U001P。

2、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表 2-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单位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占地面积	28826.7m ²
现有项目产品方	年产润滑油脂 7 万吨

案				
主要原材料		润滑油：基础油、添加剂等；润滑脂：基础油、氢氧化锂、氢氧化钙、十二羟基硬只算、硬脂酸、癸二酸、添加剂、油性颜料等		
工程内容		生产车间、罐区、仓库、锅炉房		
工作制度		2400h/a		
项目定员		68人，三班制		
公用工程	供水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市政供水管网		
	供热工程	2t/h 导热油炉供热		
	天然气供应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市政天然气管网		
	变配电	濮阳市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市政供电管网		
	废水事故池	500m³事故水池，		
环保工程	废气	润滑脂投料粉尘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润滑脂基础油投料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DA001)
		润滑脂排气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润滑脂调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润滑脂脱气罐抽真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润滑脂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润滑脂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润滑油调和、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润滑油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导热油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设备动静密封点	非甲烷总烃	定期检修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
废水	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还田			
固废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20m²危废暂存间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中玖环检字（YS20240902053）号，2024年9月10日现有项目污染情况如下：

3.1 大气污染物

现有工程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项目工艺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9月04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59×10 ³	212	0.336
		2	1.57×10 ³	231	0.364
		3	1.59×10 ³	204	0.324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出口	1	2.17×10 ³	3.94	0.00856
		2	2.18×10 ³	4.80	0.0104
		3	2.15×10 ³	3.88	0.00836
去除率 (%)				/	97.3
09月05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70×10 ³	253	0.430
		2	1.66×10 ³	292	0.485
		3	1.68×10 ³	311	0.521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出口	1	2.20×10 ³	4.69	0.0103
		2	2.17×10 ³	4.80	0.0104
		3	2.19×10 ³	5.45	0.0119
去除率 (%)				/	97.7

表 2-9 现有项目工艺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9月04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59×10 ³	222	0.352
		2	1.57×10 ³	224	0.353
		3	1.59×10 ³	226	0.359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	1	2.17×10 ³	7.4	0.0161

	措施出口	2	2.18×10^3	7.6	0.0165
		3	2.15×10^3	6.8	0.0146
去除率 (%)				/	95.6
09月05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70×10^3	237	0.402
		2	1.66×10^3	235	0.391
		3	1.68×10^3	232	0.389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出口	1	2.20×10^3	8.2	0.0154
		2	2.17×10^3	7.1	0.0138
		3	2.19×10^3	7.9	0.0151
去除率 (%)				/	96.2

表 2-10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09月04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1.57×10^3	3.1	3.1	0.00487	3.3
		2	1.59×10^3	3.3	3.2	0.00524	3.2
		3	1.71×10^3	3.6	3.5	0.00617	3.0
09月05日		1	1.88×10^3	3.9	3.8	0.00733	3.2
		2	1.95×10^3	4.6	4.5	0.00897	3.3
		3	1.91×10^3	4.2	4.1	0.00801	3.2

表 2-11 现有项目锅炉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 硫排放 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 物排放 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9月04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1.57×10^3	ND	/	/	14	14	0.0230	3.3
		2	1.59×10^3	ND	/	/	13	13	0.0210	3.2
		3	1.71×10^3	ND	/	/	17	16	0.0290	3.0
09		1	1.88×10^3	ND	/	/	16	16	0.0300	3.2

月 05 日	2	1.95×10 ³	ND	/	/	16	15	0.0300	3.3
	3	1.91×10 ³	ND	/	/	14	14	0.0270	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3.1mg/m³~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87kg/h~0.00897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3mg/m³~16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kg/h~0.030kg/h，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工艺废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88mg/m³~5.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836kg/h~0.0119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8mg/m³~8.2mg/m³，排放速率为 0.0138kg/h~0.0165kg/h，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97.3%~97.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附件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石油化学工业其他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100mg/m³，去除效率 97%）。

表 2-12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测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天气状况
09 月 04 日	1	上风向	0.46	262	天气晴，温度 25-33℃，东风 1.3-2.5m/s
		下风向 1#	0.92	357	
		下风向 2#	0.87	395	
		下风向 3#	0.93	402	
	2	上风向	0.58	267	
		下风向 1#	0.79	393	
		下风向 2#	0.80	382	
		下风向 3#	0.91	407	
	3	上风向	0.50	252	
		下风向 1#	0.88	378	
		下风向 2#	0.79	388	
		下风向 3#	0.87	360	

09月05日	4	上风向	0.47	258	天气阴转晴， 温度 20-30℃， 东南风 1.4-2.5m/s
		下风向 1#	0.86	362	
		下风向 2#	0.85	427	
		下风向 3#	0.82	390	
	1	上风向	0.49	250	
		下风向 1#	0.98	372	
		下风向 2#	0.95	407	
		下风向 3#	0.92	393	
	2	上风向	0.42	267	
		下风向 1#	0.92	365	
		下风向 2#	0.78	418	
		下风向 3#	0.82	413	
	3	上风向	0.44	255	
		下风向 1#	0.86	357	
		下风向 2#	0.84	390	
		下风向 3#	0.80	427	
4	上风向	0.40	268		
	下风向 1#	0.74	428		
	下风向 2#	0.78	377		
	下风向 3#	0.88	435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测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状况
09月04日	1	生产装置附近	1.18	天气晴，温度 25-33℃，东风 1.3-2.5m/s
	2		1.47	
	3		1.51	
	4		1.40	
09月05日	1		1.30	天气阴转晴，温度 20-30℃，东南风 1.4-2.5m/s
	2		1.69	
	3		1.61	
	4		1.59	

根据统计结果，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为 0.435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生产装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浓度最大值为 1.6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3.3 噪声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西厂界
09 月 04 日昼间	1	52
09 月 05 日昼间	1	52

由上表，各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3.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15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固废类型	处理处置方式
原料包装	废弃包装袋	包装物	0.8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储罐存储	储罐油渣	废矿物油、沾油杂质	0.75	危险废物 HW08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导热油锅炉	废导热油	废矿物油	4t/5a	危险废物 HW08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有机物	1.25t/2a	危险废物 HW49	
设备日常维护、修理	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矿物油、沾油杂质	0.02	危险废物 HW49	
过滤	过滤滤渣	废矿物油、沾油杂质	3.404	危险废物 HW49	
原料包装	废添加剂包装桶	包装桶、废矿物油、沾油杂质	87.9	危险废物 HW49	

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根据例行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19。

表 2-16 现有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表（单位：t/a）

类别	现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	---------	--------

废气	颗粒物	0.0447	0.068
	氮氧化物	0.032	0.6279
	二氧化硫	/	0.4944
	VOCs	0.024	1.722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监测数据，厂区现有项目排污情况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根据绩效分级文件及相关环保要求，对现场勘查及梳理可知，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如下：

表 2-17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随本项目一起实施
2	排污许可证企业信息等内容需要进行变更	对排污许可证与及时进行变更	本项目批复后，验收前
3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清掏还田，调查厂区现状，集聚区含有污水管网，且离农田较远，故建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批复后，验收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p> <p>(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p> <p>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3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公布的 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濮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年均值，单位：$\mu\text{g}/\text{m}^3$）</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th> <th>标准值</th> <th>占标率</th> <th>超标倍数</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74</td> <td>70</td> <td>1.057</td> <td>0.057</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50</td> <td>35</td> <td>1.43</td> <td>0.43</td> <td>不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0.13</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4</td> <td>40</td> <td>0.60</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0.25</td> <td>0</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68</td> <td>160</td> <td>1.05</td> <td>0.05</td> <td>不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2023 年濮阳市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出现不达标情况，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濮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 号）文件要求，采取如下措施：（1）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2）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3）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4）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5）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6）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待以上大气污染防治计划逐步实施后，濮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0.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0.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0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0.25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0.05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0.0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35	1.43	0.43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0.1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0.60	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1000	4000	0.25	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160	1.05	0.05	不达标																																																

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分析，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河南中汇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能源配套电极辅助材料及循环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省博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3月16日对宋海村（NW，1720m）监测数据，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因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标准值（1h 标准值）	达标分析
非甲烷总烃	宋海村	290~470	0.235	0	2000 $\mu\text{g}/\text{m}^3$	达标

由上表可知，宋海村的非甲烷总烃的1小时平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参考限值。

2、地表水环境

为了解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濮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23年1月-2023年12月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检测结果。检测结果数据统计见下表，监测数据统计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COD _{Mn} (mg/L)	NH ₃ -N (mg/L)	总磷 (mg/L)
金堤河子路堤桥	2023年1月	8.5	1.21	0.085
	2023年2月	6.7	0.41	0.072
	2023年3月	7.8	0.94	0.101
	2023年4月	6.9	0.35	0.090
	2023年5月	7.7	0.49	0.087
	2023年6月	6.3	0.19	0.100
	2023年7月	5.1	0.23	0.194
	2023年8月	6.0	0.12	0.301
	2023年9月	7.1	0.38	0.189

	2023年10月	7.1	0.74	0.089
	2023年11月	6.1	0.89	0.076
	2023年12月	9.2	0.40	0.18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类标准	10	1.5	0.3
	浓度范围	5.1~9.2	0.12~1.21	0.076~0.301
	标准指数	0.17~0.307	0.08~0.807	0.253~1.003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003

由上表可知，2023年1-12月，金堤河子路堤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总磷不同程度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分析其主要超标原因主要是沿岸农业面源污染严重，上游及支流来水水质不稳定，且断面上游接纳沿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内源污染呈加重趋势，局部河段泥位较深，金堤河及其支流沿岸存在规模化养殖，天然径流匮乏，污净比较高，因此水质情况较差。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濮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濮环委办〔2024〕11号）文件，采取如下措施：（一）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二）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三）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四）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五）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六）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七）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八）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九）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相关治理措施，确保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再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若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厂区地面均已混凝土硬化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再针对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进行监测。</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主要敏感目标，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濮阳市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2 1700 1401 1890"> <thead> <tr> <th data-bbox="272 1700 440 1760">污染因子</th> <th colspan="2" data-bbox="440 1700 895 1760">标准限值</th> <th data-bbox="895 1700 1401 1760">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1760 440 1890">颗粒物</td> <td data-bbox="440 1760 592 1890">有组织</td> <td data-bbox="592 1760 895 1890">10mg/m³</td> <td data-bbox="895 1760 1401 1890"><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u> <u>-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u></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u> <u>-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u>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颗粒物	有组织	10mg/m³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u> <u>-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u>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	<u>30mg/m³</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u>1.0mg/m³</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要求</u>
	有组织	<u>10mg/m³</u>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u>
		<u>20-30mg/m³</u>	<u>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包装印 刷绩效分级(A 级企业)</u>
		<u>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1.0kg/h (车间 或生产设施排气筒)</u>	<u>《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u>
		<u>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60mg/m³</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u>50mg/m³</u>	<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印刷行业</u>
	无组织	<u>2.0mg/m³</u>	<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 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附件 2 标准</u>
		<u>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 于 2mg/m³</u>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u>
		<u>4.0mg/m³</u>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u>1h 平均浓度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 度值不高于 20mg/m³</u>	<u>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包装印 刷绩效分级(A 级企业)</u>
		<u>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u>	<u>《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u>
		<u>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u>	

本项目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u>10mg/m³</u>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u>
	无组织	<u>2.0mg/m³</u>	<u>《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 2 标准</u>
颗粒物	有组织	<u>10mg/m³</u>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u>
	无组织	<u>1.0mg/m³</u>	<u>《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u>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堤河。排放水质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循环水用于厂区绿化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GB/T 25499-2010)标准。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m³

项目	<u>COD</u>	<u>BOD₅</u>	<u>SS</u>	<u>NH₃-N</u>
<u>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u>	<u>500</u>	<u>300</u>	<u>400</u>	<u>/</u>
<u>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u>	<u>350</u>	<u>200</u>	<u>300</u>	<u>35</u>
<u>GB/T 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u>	<u>/</u>	<u>20</u>	<u>/</u>	<u>20</u>

3、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 段	
	昼间	夜间
<u>3 类</u>	<u>65</u>	<u>55</u>

4、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u>(GB18597-2023) 标准。</u></p> <p>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要求，结合工程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建议，建议总量控制因子及指标为：</p> <p>(1) 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176m³/a，项目循环冷却水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金堤河。</p> <p>本工程出厂界总量指标核算情况如下：</p> <p>COD 出厂界排放量=废水量×出厂浓度=176m³/a×315mg/L×10⁻⁶=0.055t/a；</p> <p>氨氮出厂界排放量=废水量×出厂浓度=176m³/a×23mg/L×10⁻⁶=0.004t/a。</p> <p>本工程进外环境总量指标核算情况如下：</p> <p>污水处理厂出水 COD≤40mg/L、NH₃-N≤2mg/L</p> <p>COD 增加排放量=废水增加量×污染物浓度 =176m³/a×40mg/L×10⁻⁶=0.00704t/a。</p> <p>氨氮增加排放量=废水增加量×污染物浓度 =176m³/a×2mg/L×10⁻⁶=0.000352t/a。</p> <p>(2) 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吹塑、印刷、洗版废气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合格品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 VOCs=有组织(0.08969+0.014178)t/a+无组织(0.243+0.0116+0.00507)t/a=0.364t/a。</p> <p>不合格品破碎废气(0.000015+0.000375)t/a=0.00039t/a。</p> <p>综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和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00704t/a、NH₃-N 0.000352t/a、颗粒物：0.00039t/a；VOCs：0.364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新增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分析。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吹塑、印刷、洗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产污单元</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治理设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 h/a</th> </tr> <tr> <th>废气量 m³/h</th>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 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 率kg/h</th> <th>设施</th> <th>收 集 效 率</th> <th>处 理 效 率</th> <th>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 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 率kg/h</th> <th>排放 口</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 组 织</td> <td>注塑、吹塑工艺</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 甲 烷 总 烃</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0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 性 炭 吸 附 脱 附 + 催 化 燃 烧 装 置</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9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27</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 (印刷时)</td> </tr> <tr> <td>印刷工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1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 (洗版时)</td> </tr> <tr> <td>洗版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0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7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产污单元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设施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口	有 组 织	注塑、吹塑工艺	非 甲 烷 总 烃	15000	0.972	27	0.405	活 性 炭 吸 附 脱 附 + 催 化 燃 烧 装 置	80%	90%	是	0.08969	2.846	0.0427	DA003	2100 (印刷时)	印刷工艺	0.0464	1.47	0.022	0.014178	3.15	0.04726	300 (洗版时)	洗版废气	0.02028	4.5	0.0676				
类别	产污单元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设施	收 集 效 率	处 理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排放 口																																																													
有 组 织	注塑、吹塑工艺	非 甲 烷 总 烃	15000	0.972	27	0.405	活 性 炭 吸 附 脱 附 + 催 化 燃 烧 装 置	80%	90%	是	0.08969	2.846	0.0427	DA003	2100 (印刷时)																																																												
	印刷工艺			0.0464	1.47	0.022					0.014178	3.15	0.04726		300 (洗版时)																																																												
	洗版废气			0.02028	4.5	0.0676																																																																					

	不合格品破碎	颗粒物	2000	0.0015	37.5	0.075	袋式除尘器	80%	99%	是	0.000015	0.375	0.00075	DA004	20
无组织	注塑、吹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	0.243	/	0.101	/	/	/	/	0.243	/	0.101	/	2100
	印刷工艺		/	0.0116	/	0.0055		/	/	/	0.0116	/	0.0055	/	2100
	洗版废气		/	0.00507	/	0.0169		/	/	/	0.00507	/	0.0169	/	300
	不合格品破碎	颗粒物	/	0.000375	/	0.01875		/	/	/	0.000375	/	0.01875	/	2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及排气筒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注塑、吹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	0.08969 (印刷时)	2.846 (印刷时)	0.0427 (印刷时)	22	0.6	常温	DA003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5°22'35.641", 纬度 35°45'10.942"	10mg/m ³
印刷工艺		0.014178 (洗版时)	3.15 (洗版时)	0.04726 (洗版时)			常温				
洗版废气							常温				
不合格品破碎	颗粒物	0.000015	0.3125	0.000625	22	0.24	常温	DA004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5°22'35.823", 纬度 35°45'11.833"	10mg/m ³

(1) 吹塑、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本工程吹塑、注塑工段所用原料为聚乙烯 (PE)、色母、聚丙烯 (PP)。经查阅相关资料, PE 熔点为 130~145°C, 分解温度为 300°C。聚丙烯 (PP) 熔点为 160-175°C, 分解温度为 >350°C。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温度均控制在 200°C,

均低于各物质的分解温度。因此项目注塑/吹塑过程加热温度不会导致其分解。但由于加热，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树脂用量为 450t/a，经计算得，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约为 1.215t/a。本项目吹塑、注塑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参考集气效率为 80%。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 2400h。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机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3×0.4m，故 L=(0.3+0.4)×2=1.4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H 为 0.22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 之间，取 0.3m/s；

经计算，项目投料除杂粉尘所需废气量为：

$Q=1.4 \times 1.4 \times 0.22 \times 0.3 \text{m}^3/\text{s} = 0.202 \text{m}^3/\text{s} = 465.696 \text{m}^3/\text{h}$ ，注塑机数量为 19 台，吹塑机数量为 4 台，印刷机数量为 8 台， $465.696 \text{m}^3/\text{h} \times 31 = 14436.576 \text{m}^3/\text{h}$ ，故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向上取整）为 $15000 \text{m}^3/\text{h}$ 。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243t/a ，排放速率为 0.101kg/h 。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972t/a ，产生速率为 0.405kg/h ，产生浓度为 27mg/m^3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经净化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972t/a 、排放速率 0.0405kg/h 、排放浓度为 2.7mg/m^3 。

（2）印刷有机废气

本项目丝印工序使用 UV 油墨作为印刷原辅料。项目塑料桶丝印过程中油墨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项目热转印工艺仅为转印加工，转印膜为塑料膜，油墨附着于塑料膜上，转印加工过程中，采用加压加热方式将图案转印至包装桶身上，转印加热加压过程中塑料膜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 $\leq 5\%$ 的要求，按最不利情况，其中可挥发性组分为 5%。项目产品中仅 10L-20L 包装桶需要采用 UV 油墨印制厂家 logo，桶壁部分采用热转印工艺进行转印加工，转印加工图案来自厂家印刷完成的转印膜，转印加工时将转印膜与桶身贴合在一起加热加压即可完成转印。转印加工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按照转印膜使用量的 1% 计。UV 油墨使用量约为 0.8t/a ，转印膜使用量为 1.8t/a ，即 UV 油墨 VOCs 产生为 0.04t/a ，转印膜产生 VOCs 为 0.018t/a ，产生总 VOCs 产生量为 0.058t/a ，产生速率为 0.0276kg/h 。

本项目印刷工序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参考集气效率为 80%。引风机风量为 $15000 \text{m}^3/\text{h}$ ，年工作时间 2100h（洗版时不进行印刷。印刷时不洗版）。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116t/a ，排放速率

为 0.0055kg/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464t/a，产生速率为 0.022kg/h，排放浓度为 1.47mg/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经净化后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464t/a，排放速率 0.0022kg/h、排放浓度为 0.147mg/m³。

(3) 洗版废气

本项目丝印过程中如需改变印刷颜色或者生产结束需要将印刷版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会挥发 VOCs。洗版废气包括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与洗板水挥发的有机废气。洗版时不进行印刷，印刷时不洗版。

①油墨挥发有机废气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的要求，按最不利情况，其中可挥发性组分为 5%。本项目每天洗版 1 次，每次板上残留的油墨量为 0.00001t×19 台注塑机=0.00019t（0.057t/a）。因此，油墨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有机物全部挥发计）产生量 0.00285t/a，平均每天清洗工作 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095kg/h。

清洗时采用印刷工序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参考集气效率为 80%。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 300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057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28t/a。

②洗板水挥发有机废气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中 VOC 含量≤100g/L 要求，按最不利情况，其中

可挥发组分为 9%。因此洗板水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有机物全部挥发计）产生量 0.0225t/a，平均每天清洗工作 1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产生速率为 0.0753kg/h。

清洗时采用印刷工序的集气罩进行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参考集气效率为 80%。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年工作时间 300h，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045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8t/a。

综上所述，洗版废气的无组织产生量为 0.00057+0.0045=0.00507t/a。产生速率为 0.0169kg/h。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228+0.018=0.02028t/a，产生速率为 0.0676kg/h，产生浓度为 4.5mg/m³。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参考处理效率 90%计，排放量为 0.002028t/a，排放速率为 0.00676kg/h，排放浓度为 0.45mg/m³。

(4) 不合格品破碎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约为 5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1875t/a。项目破碎时间为每 30 天破碎一次，每次破碎 2h，即每年破碎 20h。

本项目不合格品使用破碎机进料口和出料口上方安装有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则有组织产生量约为 0.0015t/a，产生速率为 0.075kg/h，浓度为 37.5mg/m³。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量为 0.000375t/a，速率为 0.01875kg/h。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引风机风量为 2000m³/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5t/a，排放速率为 0.00075kg/h，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及《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可知，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如下：

表 4-3 本项目与“HJ 1122-2020、HJ 1066—2019”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对照分析

产品类型	生产单元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用技术	是否可行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化成型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是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1.3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治理措施袋式除尘器及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时废气排放情况。本次评价取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为 0，作为本期工程最不利非正常排放工况。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浓度较高，因此，本评价要求一旦出现非正常工况，企业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故障修复后方可继续生产，本次新建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 DA003			排放口 DA004
非正常排放原因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正常 排放状 况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速率 (kg/h)	0.405	0.022	0.0676	0.075
	频次及持续时间	1 次/年，1h/次			
	排放量 (kg/次)	0.4946			0.075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必须立即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③生产加工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1.4 大气环境达标性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 SO₂、NO₂ 浓度年均值、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和 O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浓度年均值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其他特征因子非

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排放限值要求。

由表 4-1、4-2 可知，经过处理后，注塑吹塑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洗版有机废气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包装印刷绩效分级（A 级企业）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不合格品破碎废气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和生活污水

（1）冷却循环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使用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因蒸发、排污等产生损耗需对其进行补充，其中排污损耗视冷水机规模、水质要求、运行时间和企业管理要求而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运行采用连续排污方式，日运行 8h。

（1）蒸发损失与补充水量

本项目冷却水均采用循环供水方式，系统损耗水量由自来水管网进行提供，循环冷水机补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补量计算公式：

$$Q_m = \frac{Q_e \cdot N}{N-1}, \text{ 其中 }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损失量（ m^3/h ）；

N —浓缩倍数，取值3；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 C$ ），取值0.0014；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水机温差（ $^\circ C$ ），冷却水取值 $8^\circ 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经计算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损失量 $0.000336m^3/h \times 19$ 台注塑机 4 台吹塑机 = $0.0077m^3/h$ （ $0.1848m^3/d$ ），补水量为 $0.01155m^3/h$ （ $0.2772m^3/d$ ）。

（2）风吹损失及排污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Q_m = Q_e + Q_b + Q_w$ ，则 $Q_b = Q_m - Q_e - Q_w$ 。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b —排污水量（ m^3/h ）；

Q_e—蒸发损失量 (m³/h) ;

Q_w—风吹损失水量 (m³/h) , (0.2%~0.3%) Q_r; 本项目取 0.2%。

经计算,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风吹损失量为 $0.03 \times 0.002 \times 23 = 0.00138 \text{m}^3/\text{h}$ (0.03312m³/d) , 排污量为 0.00247m³/h (0.05928m³/d) 。

(3) 排污水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用于厂区绿化。目前全厂区共有约 800m²绿化面积。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 厂区绿化用水量为 0.3m³/(m²·a) , 废水用量为 240m³/a。循环水排污量 0.05928m³/d×300d=17.784m³/a, 故厂区绿化面积足够。循环水为纯净水, 水质简单, 不与物料直接接触。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 和 SS, 水质浓度: COD50mg/L, SS250mg/L、氨氮 1.5mg/L。用于厂区绿化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

(2) 生活废水

本工程新增劳动定员10人,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表48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用水定额, 机关(无食堂)用水量为22m³/(人·a) , 项目生活用水约220m³/a (0.733m³/d) ,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6m³/a (0.587m³/d)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经厂区总排口排放至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金堤河。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通过污水管网, 排

生活 废水	COD	350	0.0616	化粪池	10%	可行	315	0.055	入范县濮 王污水处 理厂
	NH ₃ -N	25	0.0044		8%		23	0.004	
	SS	200	0.0352		/		200	0.0352	
	BOD ₅	200	0.0352		15%		170	0.03	

表 4-6 污染物排产生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SS	BOD ₅
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mg/L)	350	35	300	200
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mg/L)	40	2	-	-
经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t/a)	0.00704	0.000352	-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完成后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且满足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声源强度在 75~80dB(A)。项目高噪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且设置减振基础，可有效减小其噪声值。

表4-7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环保设施风机 1	/	16	24	1.2	80	消声、减振	昼
2	环保设施风机 2	/	-6.8	40	1.2	80	消声、减振	昼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 距离				
1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1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9.2	8.8	1.2	25.5	47.8	4.9	33.7	67.7	67.7	67.8	67.7	8:00-12:00 14:00-18:00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2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2	75		-10.2	3.5	1.2	25.9	42.4	4.8	39.1	67.7	67.7	67.8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3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3	75		-10.9	-0.8	1.2	26.0	38.1	4.9	43.5	67.7	67.7	67.8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4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4	75		-11.6	-5.2	1.2	26.2	33.6	4.9	47.9	67.7	67.7	67.8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5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5	75		-12.4	-8.4	1.2	26.6	30.3	4.7	51.2	67.7	67.7	67.8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6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6	75		-13.1	-11.3	1.2	26.9	27.4	4.5	54.1	67.7	67.7	67.8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7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破碎 机 1	75	1.5	33.3	1.2	17.9	73.4	11.4	8.4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8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破碎 机 2	75	7	32.6	1.2	12.4	73.4	17.0	8.6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9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空压 机 1	75	12.5	2.8	1.2	3.2	44.6	27.4	37.8	67.9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9	43.7	43.7	43.7	1
10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560 注塑 机 1	75	4.5	-0.8	1.2	10.7	40.0	20.1	42.1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11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560 注塑 机 2	75	7.4	-2.1	1.2	7.7	39.1	23.1	43.1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12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560 注塑 机 3	75	11.5	-3.3	1.2	3.5	38.4	27.4	43.9	67.8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8	43.7	43.7	43.7	1
13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320 注塑 机 1	75	4.5	-5.9	1.2	10.1	35.0	20.9	47.2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14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260 注塑 机 1	75	-2.4	-12.4	1.2	16.2	27.6	15.2	54.3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15	晟鑫 塑料桶-声 屏障	260 注塑 机 2	75	-1.2	-5.3	1.2	15.8	34.8	15.2	47.1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16	晟鑫	260	75	0.5	5.8	1.2	15.5	46.0	15.0	35.9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塑料桶-声屏障	注塑机 3																					
17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260 注塑机 4	75	7.4	-10.3	1.2	6.7	31.0	24.5	51.3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18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75 吹塑机 1	75	3	-16.8	1.2	10.3	24.0	21.3	58.2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19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75 吹塑机 2	75	-15	-27	1.2	26.9	11.6	5.2	69.9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20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丝网印机 1	75	-14.3	-18.8	1.2	27.2	19.8	4.5	61.7	67.7	67.7	67.7	67.8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21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丝网印机 2	75	4.4	-25.3	1.2	7.8	15.7	24.1	66.5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22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热转印机 1	75	8	-26.3	1.2	4.1	15.2	27.8	67.2	67.8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8	43.7	43.7	43.7	1
23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热转印机 2	75	-13.3	-15.9	1.2	26.5	22.8	5.0	58.7	67.7	67.7	67.7	67.8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8	43.7	1
24		晟鑫塑料桶-1 声屏障	热转印机 3	75	-14.8	-23.1	1.2	31.1	18.0	9.0	67.9	59.9	60.0	60.1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4.0	34.1	33.9	1
25		晟鑫	拌料	75	3.6	22.5	1.2	14.5	63.0	15.3	18.9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塑料桶-声屏障	机 1																					
26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拌料机 2	75	8.2	20.6	1.2	9.7	61.7	20.1	20.4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27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拌料机 4	75	14.3	19.1	1.2	3.5	61.0	26.4	21.4	67.8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8	43.7	43.7	43.7	1
28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拌料机 3	75	10.8	16.8	1.2	6.7	58.2	23.3	24.0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29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热转印机 4	75	10.3	10.9	1.2	6.4	52.3	23.8	29.9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0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热转印机 5	75	5.2	8	1.2	11.1	48.8	19.3	33.3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1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热转印机 6	75	13	29.3	1.2	6.0	70.9	23.4	11.3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2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75 吹塑机 3	75	2.5	13.8	1.2	14.5	54.2	15.7	27.7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3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75 吹塑机 4	75	4.5	17.9	1.2	13.1	58.5	16.9	23.4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4		晟鑫塑料	320 注塑	75	7.6	12.8	1.2	9.3	53.9	20.9	28.3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桶-声屏障	机 2																					
35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560 注塑机 4	75	9.3	6.1	1.2	6.8	47.4	23.7	34.8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6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560 注塑机 5	75	13	12.6	1.2	4.0	54.4	26.2	28.0	67.8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8	43.7	43.7	43.7	1
37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空压机 2	75	5.2	3.2	1.2	10.5	44.1	20.1	38.0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8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7	75	2.1	-10.2	1.2	12.0	30.4	19.3	51.7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39	晟鑫塑料桶-声屏障	650 注塑机 8	75	-0.4	9.9	1.2	16.9	50.0	13.4	31.9	67.7	67.7	67.7	67.7	24.0	24.0	24.0	24.0	43.7	43.7	43.7	43.7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5.370384,35.75306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要求，本次评价声环境质量预测范围为厂区四周边界。本次评价在边界四周各设 1 个预测点，根据 HJ 2.4-2021 中声级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1) 预测条件假设

- ①所有产噪设备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行；

②考虑室内声源所在位置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③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2) 室内声源

①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压级 $L(r_0)$ ，且声源位于地面上，则

$$L_w = L(r_0) + 20 \lg r_0 + 8$$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w ——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功率级。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本评价 α 取0.15。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1}(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j}$ ——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⑥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3)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L_A(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4)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5)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选择受噪声影响最大的点位作为预测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2	0.9	1.2	昼间	52.9	59.5	60.4	65	达标
南侧	-35.4	-40.3	1.2	昼间	46.5	60.2	60.4	65	达标
西侧	-36	41.8	1.2	昼间	49.5	52.0	53.9	65	达标
北侧	-16.8	46.5	1.2	昼间	50.2	58.9	59.4	65	达标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571281,35.70254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东南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无现状值，为了达标判断，东南北厂界现状值（现有工程贡献值）取现有项目环评报告预测的预测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标准限值。项目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项目噪声经隔声及衰减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袋、除尘灰。危险废物主要有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洗版废水、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

(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新增员工总人数为 10 人,每年工作日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005t/a,厂内设垃圾桶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在破碎工序产生粉尘,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0015 \times 0.8 - 0.000015 = 0.001185\text{t/a}$ 。建设单位设置 $1 \times 10\text{m}^2$ 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暂存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 0.5t/a,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注塑机、吹塑机需要用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润滑油 2 年更换一次,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08 废矿物油”中的“900-218-08 润滑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

②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方案,蜂窝活性炭总填装量约 0.5t,活性炭定期脱附再生,3-5 年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0.5t/3a (约 0.17t/a)。

废弃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

（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类危险废物；更换的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20m²），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③含油墨抹布

项目生产过程需添加、搬运油墨和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可能会产生少部分沾染油墨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墨抹布产生量约为0.05t/a，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49类，代码为“900-041-49含油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④洗版废水

本项目印刷版更换印刷颜色及油墨时需要对印刷孔板进行清洗，根据洗版水用量分析，洗版废水合计约0.5t/a。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有油墨中的有机成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编号为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53-12。建设单位拟采用胶桶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⑤废油桶和废油墨桶

本项目所用润滑油及油墨产生的包装物共计802个/a（润滑油桶2个，油墨桶800个），共0.4t/a。废润滑油桶和废油墨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类危险废物。

（3）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扩建工程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20m²）暂存危废，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本项目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T,I	厂区南侧	20m ²	铁质密闭容器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2		更换的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塑料容器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T/In			/	
4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T/In			塑料容器	
5		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铁质密闭容器	
6		洗版废水	HW49	900-253-12	T,I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废活性炭及含油墨抹布要求采用不透风的塑料包装袋作为内衬对其进行转移，洗版水及废润滑油等液态危废采用铁质容器进行转移，转移过程中注意封闭容器，避免泄露。

（4）环境管理要求：

- ①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输送、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运行管理，确保固体废物管理全过程可控。
- 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 ③规范固体废物产生环节、产生量、特性、去向（贮存、综合利用、自行处置、委托处置）及相应数量记录。
- ④一般固废暂存应严格落实 GB18599、GB18597 要求，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计运行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建设单位拟采取一下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具体要求如下：

A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 GB15562.6 规定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即暂存间门口要设置警示牌；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B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C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D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E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窗口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电器、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G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要做耐腐蚀、防渗处理。

H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为防止公司危险固废危害环境，将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到人。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明确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主要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对照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原料及成品，UV 油墨（环己酮）、润滑油为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厂区危废暂存间内最大储存 0.5t 的废润滑油，UV 油墨 0.8t。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见下表。

表 4-11 厂界风险物质数量、临界量及其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0.5	2500	0.0002
2	UV 油墨	0.8	10	0.08
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0.0802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远远小于 1，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①泄漏

本项目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少量废润滑油，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若由于容器破损或倾洒，可能导致废润滑油泄

漏，一经发现，立即切断泄漏源并进行维修，本项目厂区存储的废润滑油量很小，泄露的废润滑油流不出危废暂存间，不存在废润滑油泄漏到厂区随雨水或消防废水流入地表水体污染地表水及渗入土壤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易燃品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可以引发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是涉及的废润滑油暂存量较少，发生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小，可控性较强，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公司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应根据项目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安全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应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

②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

③提高员工的操作技术能力，熟悉生产设施操作规范，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管理操作水平及防范意识。

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后，本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8、电磁辐射

本次新建不涉及电磁辐射。

9、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情况如下：

表 4-12 本次新建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编号	项目	治理内容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	注塑、吹塑、印刷、洗版 废气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2m 排气筒”	100
		不合格品破碎	1 套“袋式除尘器+22m 排气筒”	10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原有化粪池	/
3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减振基础、隔声	5
4	固废	一般固废	依托原有 1×10m ² 一般固废间	/
		危险废物	依托原有 1×20m ² 危废间	/
5	合计			115
备注:环保投资总投资比例% (115/2600×100%=4.42%)				

10、环境监测计划与竣工环保验收

10.1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负主要职责：

- (1) 编制、提出该项目运营期的长远环境保护规划；
- (2) 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直接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领导，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做好环保工作；
- (3) 落实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 (4) 监督项目各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10.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规定，本项目例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3 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注塑、吹塑、印刷、洗版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绩效分级（A级企业）
	破碎废气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生产、环保设备	四周厂界	等效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0.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者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自行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方案详见下表。本次新建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治理内容		治理及处置措施	工程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废气	有组织	注塑、吹塑、印刷、洗版废气	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2m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速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包装印刷绩效分级（A 级企业）
			不合格品粉碎废气	一套“袋式除尘器+22m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浓度、排放速率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 A 级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NH ₃ -N、SS、BOD ₅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集中在车间中部，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3	固废	除尘灰	一般固废间暂存，外售	(1×10m ²)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20m 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废润滑油			
			废油墨桶			
			废油桶			
			含油墨抹布			
			洗版废水			
生活垃圾	垃圾箱若干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3	非甲烷总烃	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22m排气筒”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要求、《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要求、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包装印刷绩效分级（A级企业）
	DA004	颗粒物	一套“袋式除尘器+22m排气筒”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行业A级标准要求、《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循环水	COD、NH ₃ -N、SS	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BOD ₅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二级标准，且满足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要求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集中在车间中部，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除尘灰、废包装袋。不同固废分类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油桶、废油墨桶、含油墨抹布、洗版废水。危废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均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车间地面已硬化，避免了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了各类废物进入土壤环境的机率。</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车间注意通风。操作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p> <p>(2) 废润滑油桶装液体物料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3)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p> <p>(4) 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铲、消防沙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环境管理制度</p> <p>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p> <p>2、排污许可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令第48号）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本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62塑料制品业292，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为简化管理项目，建议按照规定在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前申领排污许可证。</p> <p>3、竣工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在采取评价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得到有效的治理或综合利用，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在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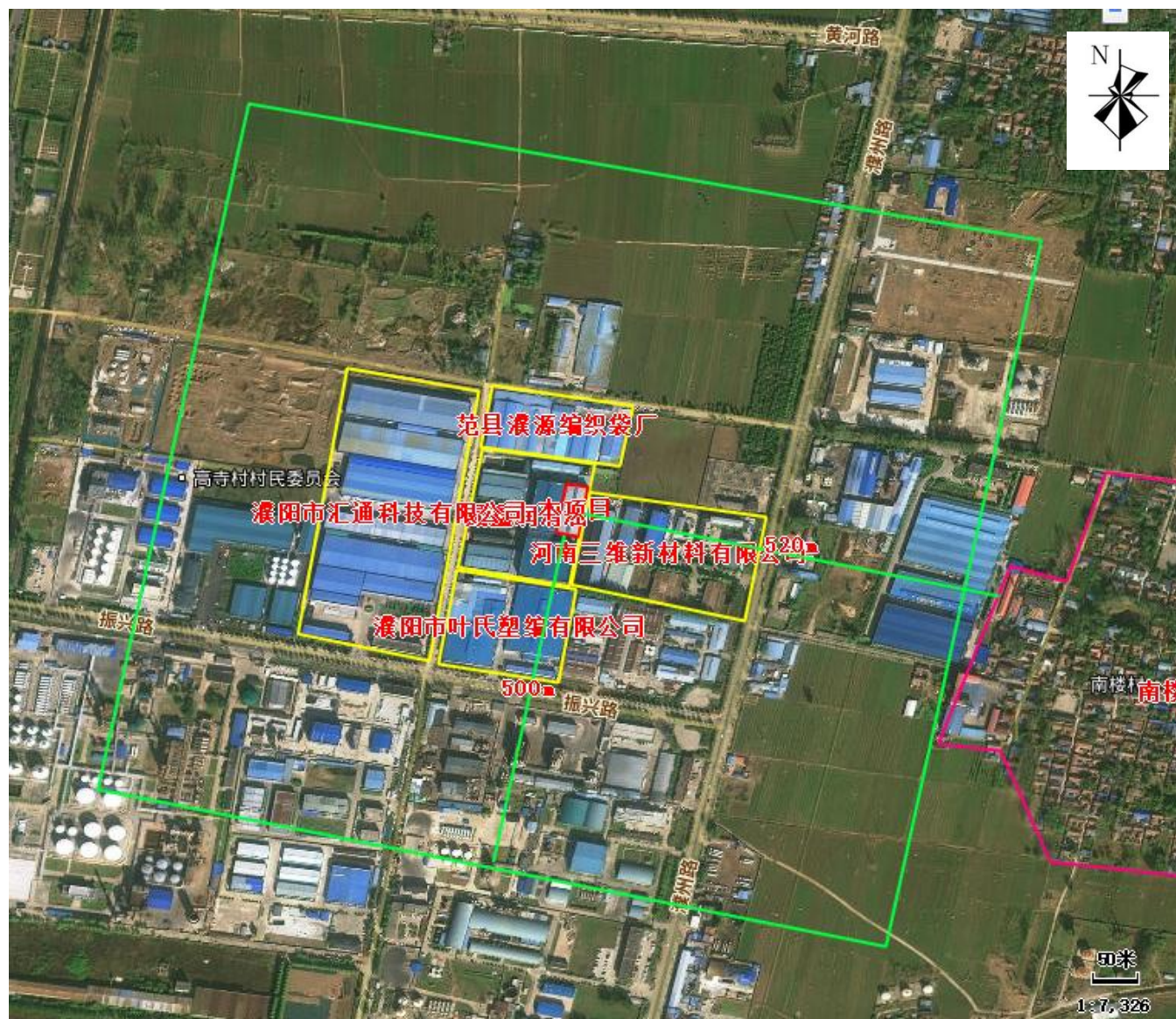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0.0447	0.068	/	0.00039	/	0.04509	+0.00039
	非甲烷总烃 t/a	0.024	1.722	/	0.364	/	0.388	+0.364
	二氧化硫 t/a	/	0.4944	/	/	/		0
	氮氧化物 t/a	0.032	0.6279	/	/	/	0.032	0
废水	CODt/a	/	0.197(排入外 环境量)	/	0.00704(排入外 环境量)	/	0.00704	+0.00704
	NH ₃ -Nt/a	/	0.0180(排入 外环境量)	/	0.000352(排入外 环境量)	/	0.000352	+0.0003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t/a	/	/	/	0.001185	/	0.001185	+0.001185
	废包装袋 t/a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t/a				0.005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625	/	/	0.17	/	0.795	+0.17
	废润滑油 t/a	/	/	/	0.5	/	0.5	+0.5
	废油桶、废油墨 桶 t/a	/	/	/	0.4	/	0.4	+0.4
	含油墨抹布 t/a	0.02	/	/	0.05	/	0.07	+0.05
	洗版废水 t/a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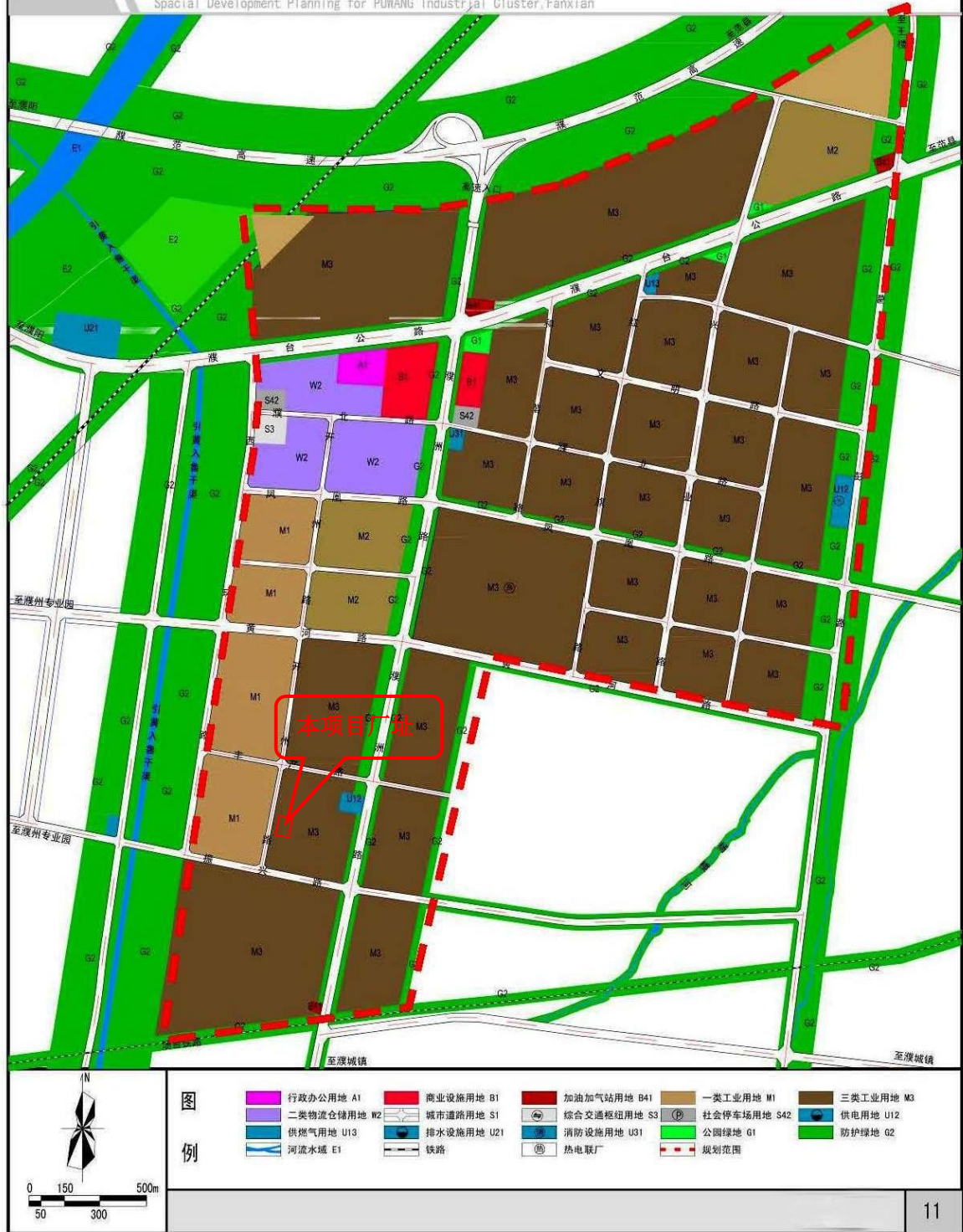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范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濮王产业园

——土地利用规划图

Spacial Development Planning for PUWANG Industrial Cluster, Fanxian



附图 3 本项目在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中的位置



附图 4 环境管控单元内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尽快完成相关评价内容,

委托单位(盖章):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9-410926-04-01-458867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只塑料桶、58万只塑料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926MA3X4JAE4U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濮阳市范县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濮城镇工业园区
振兴路与天元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2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包装桶主要工艺: 外购PE、色母等一拌料一注塑
机加热融化、注塑、保压一冷却一开模一检验(不合格品粉碎后作原
料回用)一丝网印刷/热转印一固化一喷码一成品入库

项目总投资: 2600万元

企业声明: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
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 为允许建设, 项目, 市场前景较好。且

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3X4JAE4U		<h1>营业执照</h1> <p>(副本) (1-1)</p>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和守山	住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油田)濮王产业 园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 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 (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 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9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文件

濮环范审[2023]26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 关于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特种润 滑油脂高端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娇果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特种润滑油脂高端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批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批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批书》，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批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批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批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批书》和本批复文件，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二) 依据《报批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固体料投料废气、基础油投料废气、润滑脂排气废气、润滑脂调和废气、润滑脂脱气罐抽真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固体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20m高排气筒排放；基础油投料废气、润滑脂排气废气、润滑脂调和废气、润滑脂脱气罐抽真空废气、罐区大小呼吸废气通过放空阀或集气罩设置集气管道，采用微负压收集，各工序废气经支管汇入主管道，进入三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20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平排放治理措施：采用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操作管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

级标准要求、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石油化学工业非甲烷总烃排放建议值，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一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绩效分级指标（B级企业）中标准限值。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润滑脂皂化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水和生活污水，皂化冷凝水经暂存水罐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回用于皂化工序。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应满足范县濮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河南省地方标准《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要求。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固废应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为储罐油渣、废导热油、废添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过滤滤渣。储罐油渣、废导热油、废添加剂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过滤滤渣经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须及时自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生产。如需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制定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已建成的各项治污设施正常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要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对此批复若有异议，可自该文件下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或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附件 5 检测报告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中玖环检字（YS20240902053）号

委托单位：____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 ____

项目名称：____ 特种润滑油脂高端化改造项目 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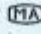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____ 废气、噪声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4年09月10日 ____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4、委托单位对结果有异议，于报告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同时归还报告及预付复测费。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顺河路与任丘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邮 编：457001

电 话：0393-8806660

1 前言

受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4年09月04日-09月09日对特种润滑油脂高端化改造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根据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提供数据，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具体生产负荷详见附件1。

表1 企业基本信息一览表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26MA3X4JAE4U		
联系人	毕总	联系电话	15939371196	
单位地址	河南省濮阳市（中原油田）濮工产业园9号			

2 检测内容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出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锅炉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检测2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1#，下风向2#，下风向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4次/天，检测2天
生产装置附近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次/天，检测2天
厂界西外1m处布设1个检测点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检测2天

3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3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来源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µg/m ³
5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8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4 使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YQ-100-2019	TW-3200D	2024.03.18 2025.03.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YQ-133-2019	TW-3200D	2024.04.07 2025.04.06
智能 TSP 采样器	ZJYQ-101-2019	TW2200D	2024.04.01 2025.03.31
智能 TSP 采样器	ZJYQ-102-2019	TW2200D	2024.04.01 2025.03.31
智能 TSP 采样器	ZJYQ-103-2020	TW2200D	2024.04.01 2025.03.31
智能 TSP 采样器	ZJYQ-104-2019	TW2200D	2024.04.01 2025.03.31
智能 TSP 采样器	ZJYQ-105-2019	TW2200D	2024.04.01 2025.03.31
多功能声级计	ZJYQ-088-2019	AWA5688	2024.07.29 2025.07.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JYQ-120-2019	TW-3200D	2024.01.31 2025.01.30
多功能声级计	ZJYQ-122-2019	AWA5688	2024.05.29 2025.05.28
电子天平	ZJYQ-080-2019	AUW220D	2023.10.31 2024.10.30
气相色谱仪	ZJYQ-125-2019	GC-4000A	2024.04.15 2026.04.14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4.2 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4.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4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5 检测分析结果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9月04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59×10 ³	212	0.336
		2	1.57×10 ³	231	0.364
		3	1.59×10 ³	204	0.324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出口	1	2.17×10 ³	3.94	0.00856
		2	2.18×10 ³	4.80	0.0104
		3	2.15×10 ³	3.88	0.00836
去除率 (%)				/	97.3
09月05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70×10 ³	253	0.430
		2	1.66×10 ³	292	0.485
		3	1.68×10 ³	311	0.521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出口	1	2.20×10 ³	4.69	0.0103
		2	2.17×10 ³	4.80	0.0104
		3	2.19×10 ³	5.45	0.0119
去除率 (%)				/	97.7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09月04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59×10 ³	222	0.352
		2	1.57×10 ³	224	0.353
		3	1.59×10 ³	226	0.359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出口	1	2.17×10 ³	7.4	0.0161
		2	2.18×10 ³	7.6	0.0165
		3	2.15×10 ³	6.8	0.0146
去除率 (%)				/	95.6
09月05日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进口	1	1.70×10 ³	237	0.402
		2	1.66×10 ³	235	0.391
		3	1.68×10 ³	232	0.389

工艺废气环保治理措施出口	1	2.20×10 ¹	8.2	0.0154
	2	2.17×10 ¹	7.1	0.0138
	3	2.19×10 ¹	7.9	0.0151
去除率（%）			/	96.3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 排放速率(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09月04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1.57×10 ¹	3.1	3.1	0.00487	3.3
		2	1.59×10 ¹	3.3	3.2	0.00524	3.2
		3	1.71×10 ¹	3.6	3.5	0.00617	3.0
09月05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1.88×10 ¹	3.9	3.8	0.00733	3.2
		2	1.95×10 ¹	4.6	4.5	0.00897	3.3
		3	1.91×10 ¹	4.2	4.1	0.00801	3.2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09月04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1.57×10 ¹	ND	/	/	14	14	0.0230	3.3
		2	1.59×10 ¹	ND	/	/	13	13	0.0210	3.2
		3	1.71×10 ¹	ND	/	/	17	16	0.0290	3.0
09月05日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1.88×10 ¹	ND	/	/	16	16	0.0300	3.2
		2	1.95×10 ¹	ND	/	/	16	15	0.0300	3.3
		3	1.91×10 ¹	ND	/	/	14	14	0.0270	3.2

表 8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天气状况
09月04日	1	上风向	0.46	262	天气晴，温度 25-33℃，东风 1.3-2.5m/s
		下风向 1#	0.92	357	
		下风向 2#	0.87	395	

09月05日	2	下风向 3#	0.93	402	天气阴转晴，温度 20-30℃，东南风 1.4-2.5m/s	
		上风向	0.58	267		
		下风向 1#	0.79	393		
		下风向 2#	0.80	382		
		下风向 3#	0.91	407		
	3	上风向	0.50	252		
		下风向 1#	0.88	378		
		下风向 2#	0.79	388		
		下风向 3#	0.87	360		
	4	上风向	0.47	258		
		下风向 1#	0.86	362		
		下风向 2#	0.85	427		
		下风向 3#	0.82	390		
	09月05日	1	上风向	0.49		250
			下风向 1#	0.98		372
			下风向 2#	0.95		407
下风向 3#			0.92	393		
2		上风向	0.42	267		
		下风向 1#	0.92	365		
		下风向 2#	0.78	418		
		下风向 3#	0.82	413		
3		上风向	0.44	255		
		下风向 1#	0.86	357		
		下风向 2#	0.84	390		
		下风向 3#	0.80	427		
4	上风向	0.40	268			
	下风向 1#	0.74	428			

中玖环检字（YS20240902053号）

	下风向 2#	0.78	377
	下风向 3#	0.88	435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天气状况
09月04日	1	生产装置附近	1.18	天气晴，温度 25-33℃， 东风 1.3-2.5m/s
	2		1.47	
	3		1.51	
	4		1.40	
09月05日	1	生产装置附近	1.30	天气阴转晴，温度 20- 30℃，东南风 1.4-2.5m/s
	2		1.69	
	3		1.61	
	4		1.59	

表 10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09月04日昼间	1	52
09月05日昼间	1	52

报告编制：吴志茹 审核：赵丽南 签发：徐玉杰

2024



河南中玖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生产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承诺在河南中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期间，所有生产工段生产工况正常，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生产负荷情况如下：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9月4日	120t/d 润滑油 90t/d 润滑油	90t 润滑油 67.5t 润滑油	75%	
9月5日	120t/d 润滑油 90t/d 润滑油	96t 润滑油 72t 润滑油	80%	

特此声明：填写内容及数据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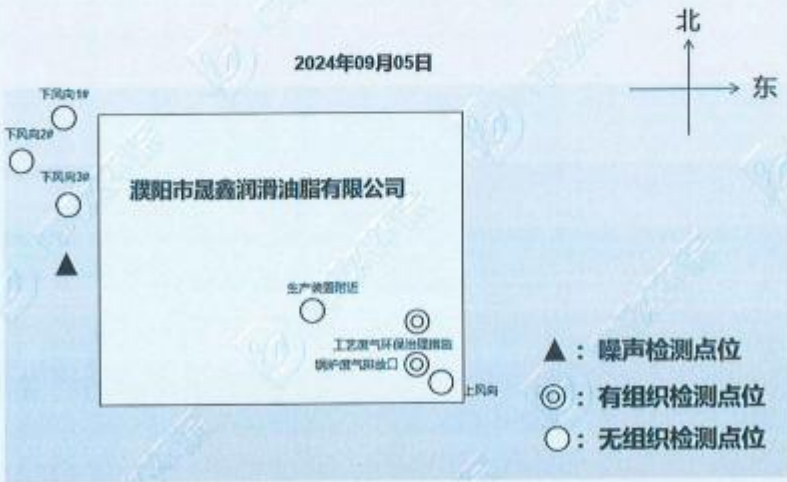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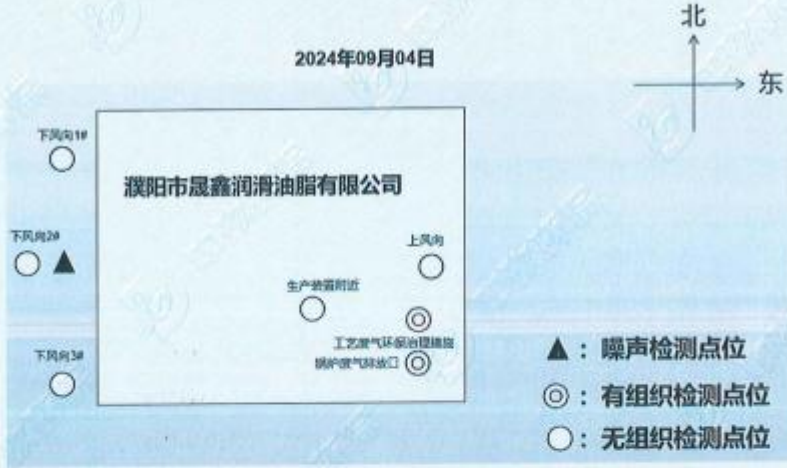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9月5日



附件 2：检测点位布设图



附件 3：现场采样照片





附件 6 确认书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7 专家意见

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4 年 9 月 10 日，经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组查勘了项目区域及周边环境概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过认真地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拟投资 2600 万元利用闲置厂房，生产与之配套的塑料桶/壶项目。现状为空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2184m²。

项目已在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产业政策及当地发展规划。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工程分析基本满足评价要求；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子选择符合项目特征，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完善有关内容后可上报。

三、报告表应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明确濮阳市晟鑫润滑油脂有限公司与濮阳市晟鑫润滑脂有限公司的隶属关系，核实项目建设性质；补充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

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核实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核实冲版水成分、理化性质、原辅料用量；进一步核实挤塑吹塑、油印、洗版等工序污染物源强，明确集气罩位置、数量、风机风量，完善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3、核实循环水长期利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完善附图附件。

评审专家： 申宇尧、管朝红、张北海

2024年9月10日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中书乾	中原石化	高工	中书乾
管书如	河南自天环境	高工	管书如
张北国	濮阳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张北国

濮阳市晟鑫润滑油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修改后专家复核意见

经审查，由河南晟达安环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已根据《年产 200 万只塑料桶、58 万只塑料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补充、完善、修改，同意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专家：张北海 管 彭 仲 尧

日期：2024 年 10 月 23 日